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嘉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513號、第27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嘉鴻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孫嘉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4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有前揭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，本件被告施用毒品犯行，自應予追訴、處罰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- 三、按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。是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、勒戒，猶不知悔改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，任由毒品戕害

01 自身，並違反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誠屬不該，惟考量
02 其所為僅戕害個人健康，而未侵害他人法益，併參酌其坦承
03 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其先前施用之次數、頻率、前案紀錄之素
04 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
05 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
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8 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
09 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10 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2 (應付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曹尚卿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毒偵字第2513號

30 113年度毒偵字第2765號

31 被 告 孫嘉鴻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03 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- 05 一、孫嘉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
06 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9月18日
07 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
08 第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於前開觀
09 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10 他命之犯意，(一)於113年7月19日晚間某時許，在臺北市文山
11 區其現居地（完整地址不詳）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12 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
13 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於113年7月23日晚間8時26分許，在
14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4段260巷口，發現孫嘉鴻騎乘車牌號碼
15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將其攔
16 停，發現其係通緝犯，且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其自願同意採
17 驗尿液後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
18 始悉上情。(二)另於113年8月6日為新北市後備旅採驗其尿液
19 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臺北市文山區其現居地內，以
20 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
21 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新北市後備
22 旅實施教召，被告為召員，經通知前往報到，報到過程中經
23 被告自願同意採驗尿液後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
24 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- 25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、臺北憲兵隊報告偵
26 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嘉鴻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29 諱，並經證人即新北市後備旅步一營步一連輔導長范濬麟於
30 警詢中陳述明確，復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31 113年8月1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

01 0000號)、三軍總醫院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中心113年8月
02 15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送驗編號:00000000000
03 號)、新北市後備旅113年8月29日後忠新北字第0000000000
04 號函、113年8月6日後忠新北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濫用藥
05 物尿液檢體檢體監管紀錄表影本各1份存卷可查,足認被告
06 犯嫌已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孫嘉鴻所為,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08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,犯意各
09 別,行為互殊,請分論併罰之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4 檢 察 官 牟 芮 君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7 書 記 官 簡 嘉 運